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 一般性授權 有關連H股認購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及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及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各大會之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7至80頁、第81至83頁及第84至8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一. 緒言	7
二.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8
三. 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	8
四. 一般性授權	21
五. 申請上市	22
六. 非公開配售(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之因由及裨益	22
七. 非公開配售(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之所得款項用途	22
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23
九.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25
十. 上市規則之涵義	25
十一. 本公司之資料	25
十二.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6
十三.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7
十四. 推薦意見	27
十五.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51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	6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	指	四(4)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七(7)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以及一(1)名本公司監事，即江志康先生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建議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	指	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連H股認購」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建議認購已認購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由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認購16,531,000股新內資股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時已發行H股20%之股份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
「H股配售」	指	建議配售合共不超過10,664,000股新H股予若干機構投資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認購協議」	指	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2)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配售，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現金認購已認購H股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興證國際融資」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其他將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倘任何該等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其中包括)已認購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指	十二(12)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由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內容關於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配售，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以現金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向有限合夥企業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指	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及將向彼等發行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款，該等份額代表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有權獲得之已認購內資股之股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或直接與承配人就H股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倘訂立超過一份協議，則該等協議須於同日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公開配售」	指	將進行之非公開配售30,783,000股新內資股及11,869,000股新H股，以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配售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其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待完成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後，分別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予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供根據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內資股」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共14,252,000股新內資股
「已認購H股」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之合共1,205,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主席)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楊國琦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葉錫安先生

李平先生

李卓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
一般性授權
有關連H股認購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及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資料；(ii)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二.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並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董事會已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人數不得超過180人，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資金將來自其合法薪酬以及從其他合法途徑獲得的資金。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

A.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提呈有關非公開配售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以實施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之非公開發行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為新內資股及新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非公開配售將通過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進行，並將包括以下部份：

(1)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a)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

合共16,531,000股新內資股將由三間有限合夥企業認購及發行予彼等，該等有限合夥企業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實益持有。該等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將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份額，數量與彼等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有權獲發之相關新內資股數目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3名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涉及15,442,000股相關新內資股。該143名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餘1,089,000股新內資股將由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為其他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保留，或協助調整現有配額。有關內資股儲備可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年期內分多批授予該等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即由新內資股以上述有限合夥企業名義登記當日起計十年內。根據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將予發行之16,531,000股新內資股(包括持作儲備之1,089,000股內資股)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一經授出，將由批准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將予發行之16,531,000股新內資股佔：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51%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於非公開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0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2%。

考慮到內資股並未公開買賣，因而流通量甚低，現時決定，內資股的發行價為每股內資股7.15港元，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本公司首次公佈非公開配售之日）前九十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約85%。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僱員的資金來源於該等僱員的合法薪酬以及從其他合法途徑獲得的資金。內資股受限於根據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將予發行之內資股之相同禁售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一節。

(b)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合共14,252,000股新內資股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乃根據中國法律即將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合共12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代表14,252,000股相關新內資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一節。根據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將予發行之14,252,0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一經授出，將由批准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2) 有關連H股認購及H股配售

(a) 有關連H股認購

合共1,205,000股新H股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H股認購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H股認購協議」一節。根據有關連H股認購將予發行之1,205,000股新H股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有關連H股認購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特別授權一經授出，將由批准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b) H股配售

由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若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進行H股配售，並將與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有關連H股認購同時或在之前進行，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合共10,664,000股新H股將配售予即將物色的若干機構投資者。現時預計將會委聘配售代理，且根據H股配售進行H股的配售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配售H股後一個月內進行，惟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根據H股配售將於發行的H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將被委任的配售代理在審慎考慮股東利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發行時H股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釐定。H股發行價不低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五(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8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H股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條文。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配售將予發行之10,664,000股新H股佔：

- (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14%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
- (ii) 本公司於非公開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3.0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預計10,664,000股新H股將根據H股配售進行配售及H股配售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而本公司亦將在根據H股配售發行及配發H股當日，根據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

B. H股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分別訂立兩份H股認購協議。除將由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認購之新H股數目外，H股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已認購H股：

根據H股認購協議，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000股新H股。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之姓名及職位及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已認購H股數目列載如下：

姓名	職位	已認購H股數目
范•德意	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
楊國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5,000

已認購H股佔：

- (i) 已發行H股總數約0.3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0.3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

已認購H股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已認購H股之時之已發行H股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充分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各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將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惟每股已認購H股之底價為7.15港元。預期H股配售將藉將於待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取得之一般性授權進行，而關於H股配售之配售協議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配售之批准後一個月內訂立，而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

董事會函件

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包括底價)乃由本公司與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董事(不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認為在目前市況下及鑑於H股近期價格表現及H股自由買賣之性質，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包括底價)誠屬公平合理。

H股認購協議之條件：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認購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股東通過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之決議案；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決議案；
- (iv) 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能夠及足以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
- (v) 就認購已認購H股及據H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安排，所有必須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董事會函件

根據H股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及完成交易：

根據H股認購協議，待上文所載H股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提供書面通知，列載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完成認購之日期及時間、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將認購新H股之數目、每股新H股之認購價及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應付之認購價總金額，以及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直接轉撥認購價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之詳情。由於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據此，本公司將進行H股配售，並將於有關連H股認購同時或之前進行，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此外，根據H股認購協議，每份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應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下限為每股已認購H股為7.15港元。換言之，配售協議必須由本公司訂立後，方可釐定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故此有關連H股認購將不會於簽署配售協議前完成。本公司承諾於所有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預期於完成有關連H股認購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將有關連H股認購進展至完成。

禁售安排：

根據H股認購協議，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已認購H股認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已認購H股及從已認購H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C.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江志康先生除外)各自訂立十一(11)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江志康先生訂立一(1)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除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數目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相當於合共14,252,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252,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新內資股之一部分，作價為每股相關內資股7.15港元。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之姓名及職位以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代表之相關新內資股之數目列載如下：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代表之相關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文會國	董事會主席及 本公司執行董事	2,350,000	16,802,500 港元
姚井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00,000	3,575,000 港元
熊向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5,000	5,040,75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 企業份額 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鄭慧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05,000	5,040,750 港元
莊丹	總經理、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	2,350,000	16,802,500 港元
揚幫卡	第一副總經理、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	2,350,000	16,802,5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 企業份額 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張穆	副總經理及戰略中心總經理、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之監事	1,015,000	7,257,250 港元
閔長鵬	副總經理及製造中心總經理、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之董事	972,000	6,949,800 港元
羅杰	技術總監、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863,000	6,170,450 港元
喻建武	市場與戰略總監、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872,000	6,234,8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 企業份額 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總認購價
張雁翔	銷售總監及銷售中心總經理、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之董事	847,000	6,056,050 港元
江志康	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723,000	5,169,450 港元

附註：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100%、69.23%、69.23%、100%、100%及70%。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其中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75%、51%及51%。

已認購內資股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7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3%；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3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09%。

已認購內資股一經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之時之已發行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充分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考慮到已認購內資股並未公開買賣，因而流通量甚低，現時決定，已認購內資股的發行價為每股7.15港元，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日期)前九十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約85%。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件：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對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股東通過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之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及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決議案；及
- (iii) 就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安排，所有必須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及完成：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待上文所載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提供書面通知，列載所有條件已獲得達成、完成認購之日期及時間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直接轉撥認購價予本公司之指定賬戶之詳情。完成時，有限合夥企業將配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予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以及應就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登記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

董事會函件

合夥人，而本公司將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應就已認購內資股將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據此，本公司將進行H股配售，並將於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或有關連H股認購同時或之前進行，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所有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預期於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

禁售安排：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十二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未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已認購內資股及從已認購內資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D. 特別授權

已認購H股及已認購內資股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四. 一般性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以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時已發行H股20%之股份。預期H股配售將倚賴一般性授權進行。除H股配售以外，本公司無意向在近期以一般性授權發行其他H股。

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當局之必要批准後，行使其於一般性授權下之權力。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性授權，按照H股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新H股。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之權力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

董事會函件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一般性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會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或(c)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

六. 非公開配售(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團隊，實屬可取之中長期激勵計劃，既提供鼓勵，也施以限制。非公開配售之目的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旨在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即文會國及范·德意)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均有權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故彼等已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興證國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七. 非公開配售(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已認購H股之最低認購價7.15港元及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7.15港元，非公開配售(包括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但不包括H股配售)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最少為228,714,200港元。相關的所得款

董事會函件

項擬由本公司使用作建造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以擴充本公司光纖預製棒的產能。本公司最近方展開該項目，而項目的地盤甄選及可行性研究則經已完成。預計該項目將分三期進行，完成第一期後，本公司之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可提升500噸。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第一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本公司擬於接獲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後將其應用於該項目。

由於H股配售的價格尚未確定，所以H股配售的所得款額總額在現階段未能確定。H股配售的所得款額淨額擬由本公司使用，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八.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非公開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 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 股內資股	59.99%	-	28.12%
Draka	179,827,794 股H股	-	52.94%	28.12%
長江通信	119,937,010 股內資股	40.01%	-	18.76%
H股其他公眾 持有人	159,870,000 股H股	-	47.06%	25.00%
	<u>639,462,598 股股份</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緊隨非公開配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 資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 股內資股	54.40%	-	26.37%
Draka	179,827,794 股H股	-	51.15%	26.37%
長江通信	119,937,010 股內資股	36.28%	-	17.58%
有關連H股認購 人士	1,205,000 股H股	-	0.34%	0.18%
有限合夥企業(相 當於有關連內資 股認購人士之持 股量)	14,252,000 股內資股	4.31%	-	2.09%
根據擬定員工持 股計劃將由選定 員工成立及擁有	15,442,000 股內資股 (已授出)	4.67%	-	2.26%
之其他有限合夥 企業	1,089,000 股內資股 (於儲備內)	0.33%	-	0.16%
H股其他公眾 持有人	170,534,000 股H股	-	48.51%	25.00%
	<u>682,114,598 股股份</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據此，本公司將進行H股配售，並將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有關連H股認購同時或之前進行，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此外，根據H股認購協議，每股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應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下限為每股已認購H股為7.15港元。換言之，配售協議必須由本公司訂立後，方可釐定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故此有關連H股認購將不會於簽署配售協議前完成。本公司承諾於所有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預期於完成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已認購H股及已認購內資股。

九.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行本公司H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之任何集資活動。

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以及七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閔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江志康先生。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據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十一.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十二.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順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77至80頁、81至83頁及84至86頁。

為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惟並無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則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同上。

十三.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其他將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倘其持有任何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須就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特別授權及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十四. 推薦意見

興證國際融資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興證國際融資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興證國際融資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興證國際融資函件文本(載有其意見及其達成此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30至5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興證國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9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及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十五.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30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的函件。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包括非公開配售在內之事項有待股東及若干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0至5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	葉錫安先生	李平先生	李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30樓

敬啟者：

有關連H股認購及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緒言

吾等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連H股認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即(i)執行董事范·德意先生(「德意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楊國琦先生(「楊先生」)分別訂立兩份H股認購協議。除將由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認購之H股數目外，H股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根據H股認購協議，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000股新H股。各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將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惟每股已認購H股之底價為7.15港元。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12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江志康先生除外)各自訂立11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江志康先生訂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除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數目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相當於合共14,252,000股相關內資股，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252,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新內資股之一部分，作價為每股相關內資股7.15港元。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由於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為董事，而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為董事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以及貴公司監事，據此，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據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會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進行表決。因此，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將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倘其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特別授權及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擬進行之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吾等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人士並無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除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被視為獨立人士。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以評估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所作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概不承諾亦毋須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就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背景和因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作為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一部分， 貴公司各自與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訂立兩份H股認購協議及各自與12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訂立12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包括：(i)執行董事德意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彼等根據H股認購協議分別認購500,000股H股及705,000股H股。吾等知悉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之簡歷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報」)，經 貴公司確認，彼等之簡歷自從二零一四年報刊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德意先生及楊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以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代表之相關新內資股之數目列載如下。吾等知悉有關連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股認購人士之簡歷載於二零一四年報，經 貴公司確認，彼等之簡歷自從二零一四年報刊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 企業份額 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文會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350,000
姚井明	非執行董事	500,000
熊向峰	非執行董事	705,000
鄭慧麗	非執行董事	705,000
莊丹	以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	2,350,000
	(i)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ii)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iii)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iv)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	
	(v)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vi) 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	
	(vii) 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	
	(viii) 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 及	
	(ix)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 企業份額 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揚幫卡	以下公司之第一副總經理及董事： (i)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ii)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 (iii)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2,350,000
張穆	以下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戰略中心總經理及董事： (i)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ii)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iii)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 (iv) 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及 (v)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及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監事	1,01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職位	新內資股 有限合夥 企業份額 代表之相關 新內資股數目
閻長鵬	以下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製造中心總經理及董事： (i)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ii) 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 及 (iii)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972,000
羅杰	技術總監、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	863,000
喻建武	市場與戰略總監、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872,000
張雁翔	以下公司之銷售總監及銷售中心總經理及董事： (i)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 (ii) 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	847,000
江志康	公司監事及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	723,000
總計		<u>14,252,000</u>

附註：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 貴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100%、69.23%、69.23%、100%、100%及70%。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其中 貴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為75%、51%及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行 貴公司H股外，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之任何集資活動。

為執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查詢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已考慮不同方法(即債務融資和股本融資)進行集資。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為同時達成兩個目標即：(i)激勵 貴公司管理層並穩定核心人員團隊；及(ii)籌集資金之最佳辦法。董事亦指出，藉認購股權來獎勵管理層乃市場慣例。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較可取辦法。

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採納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可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激勵 貴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團隊，實屬可取之中長期激勵計劃，既提供鼓勵，也施以限制。非公開配售之目的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旨在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惟該等集資活動要求 貴公司物色商業包銷，因而將為 貴公司產生額外成本。 貴公司認為該等集資方法，不符合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使用債務融資，將為 貴公司產生利息成本。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目前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屬可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受的水平，惟不宜為 貴集團增設債務責任而增加負債水平。董事因而達成之結論為相比債務融資，股本融資可避免額外利息成本及避免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槓桿。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把 貴公司之利益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即董事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及 貴公司之監事)之直接個人經濟利益連繫一起，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其將有助促進核心管理團隊之穩定，並有利 貴公司實現長遠經營目標。

吾等又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委託一家獨立人力資源專業機構(「人力資源機構」)評估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購股權之得益。人力資源機構建議 貴公司實行長期激勵制度以提升僱員報酬之競爭力及挽留和鼓動 貴公司主要員工奮發。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人力資源機構編製之報告摘要，並發現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符合人力資源機構之建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已認購H股之最低認購價每股7.15港元及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每股7.15港元，非公開配售(包括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但不包括H股配售)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最少為228,714,200港元。相關所得款項擬由 貴公司使用作建造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以擴充 貴公司光纖預製棒的產能。據 貴集團管理層指出， 貴公司最近才啟動此項目，已完成項目之選址及可行性研究。預計此項目將分三期發展，待完成第一期發展後，可提升 貴公司光纖預製棒之產能達500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第一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 貴公司擬於接獲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後將其應用於該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尤其(i)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為 貴公司之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或重要僱員；(ii)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可讓 貴公司藉連繫彼等之個人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直接獎勵 貴公司管理層；及(iii)非公配配售(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所得款項將被 貴公司用於擴大 貴公司光纖預製棒產能，從而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具充份理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主要條款

有關連H股認購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
認購股份	1,205,000股已認購H股佔： (i) 已發行H股總數約0.35%及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0.34%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0.18%
認購價	各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將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85%，惟每股已認購H股之底價為7.15港元(「底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禁售安排 根據H股認購協議，兩名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未獲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已認購H股認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已認購H股及從已認購H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

認購股份 14,252,000股已認購內資股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75%及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3%；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31%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09%

認購價 每股已認購內資股7.15港元(「內資股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禁售安排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十二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未獲得 貴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已認購內資股及從已認購內資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任何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就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分析載述如下，僅供參考：

認購價審閱

有關連H股認購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包括底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及鑑於H股近期價格表現及H股自由買賣之性質，已認購H股之認購價(包括底價)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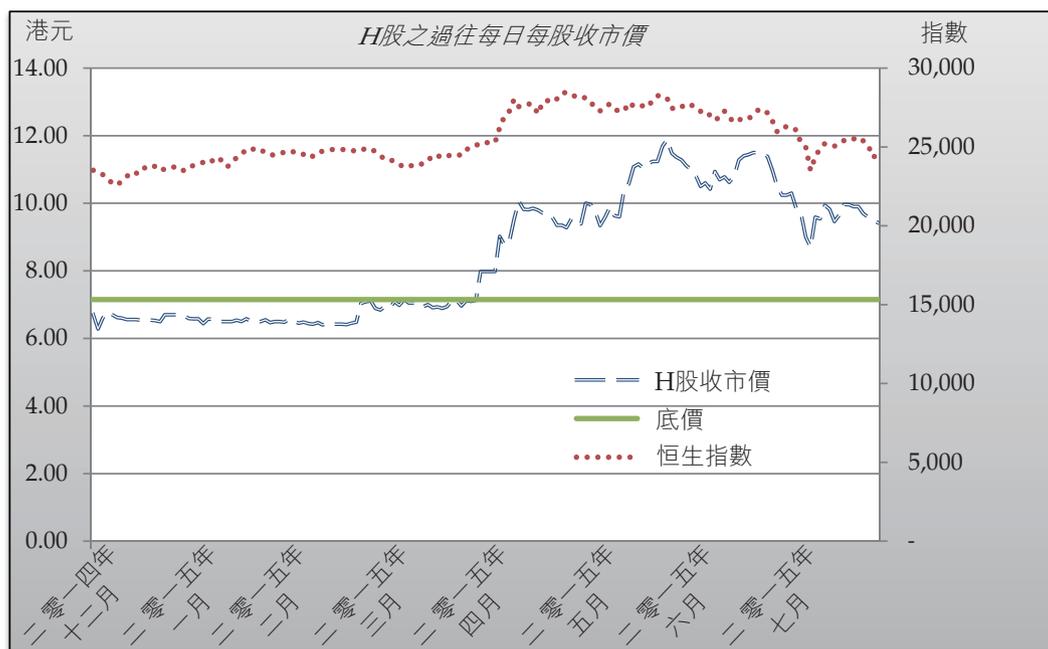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已認購內資股不可公開買賣，因而流動性很低，現時決定，已認購內資股以每股已認購內資股7.15港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日期)前九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之約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將使用7.15港元之價位(即底價及內資股認購價)進行以下分析。

按照二零一四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11,491,000元，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462,598股股份，故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5元，相當於每股約5.69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計算，僅供參考)。底價及內資股認購價7.1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5.66%。

下圖說明於H股認購協議簽署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即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恆生指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H股之過往價格走勢與恆生指數之走勢大致相符，因此吾等認為進行分析時考慮H股之過往價格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H股之過往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6.28港元至每股H股11.88港元不等，而H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8.46港元。底價處於回顧期間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而底價及內資股認購價較回顧期間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48%。

經考慮：(i)底價和內資股認購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5.66%；及(ii)底價和內資股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之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底價和內資股認購價有合理依據。

H股買賣流通量之審閱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H股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股數，以及H股每月成交量相對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各自之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月之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平均	平均
			成交量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註)	成交量 對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註)
		H股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由H股上市日期 開始計算)	14	4,273,054	0.67	1.2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313,286	0.05	0.09
二月	18	721,278	0.11	0.21
三月	22	798,682	0.12	0.24
四月	19	3,224,171	0.50	0.95
五月	19	2,601,722	0.41	0.77
六月	22	948,977	0.15	0.28
七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19	900,895	0.14	0.27
最高值		4,273,054	0.67	1.26
最低值		313,286	0.05	0.09
平均值		1,722,758	0.27	0.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9,462,598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339,697,794股計算。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間H股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稀疏。除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H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月份)外，於整段回顧期間H股之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均不足1%。由於H股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偏低，吾等認為，釐定有關連H股認購之底價時，考慮定於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之水平乃屬合理。

由於已認購內資股並無公開買賣，故審閱買賣流通量對內資股之分析並不適合。

與其他股份認購操作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環，吾等亦已選出多宗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涉及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之交易，僅為說明之用，該等交易乃根據其初次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之日而選出，當中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40億港元(「比較事項」)。吾等認為比較事項代表詳盡無遺的表單，可反映關於發行或認購新股份的集資活動的當前市場趨勢。吾等亦認為吾等選擇的市值範圍，與 貴公司之市值(於最後交易日為32億港元)相若。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期三個月屬吾等進行分析普遍採納之時限，其涵蓋足夠的可比較公司數目，以反映有關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之現行市場慣例。

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認知，有20宗備有相關資訊之交易(其中有一宗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符合上述準則，而就吾等所認知其已盡錄所有項目。吾等認為，儘管只有一宗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比較事項仍能提供在香港股本市場有關新股發行或認購交易之全面參考，故此吾等認為使用比較事項作為吾等之分析以評估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實屬合適。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比較事項指涉公司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相同，故比較事項僅用作提供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在發行或認購新股份方面最近之慣常市場做法之參考。吾等調查之結果概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 有關股份 認購/配售之 公告/ 協議前/ 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截至有關 股份認購/ 配售之公告/ 協議前/ 當日之 最後五(5)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5.70)	(19.60)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221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7.32)	(11.97)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4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8.91)	(17.58)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3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4.81)	(17.86)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5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50.67)	(67.40)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221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1.40)	(12.26)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8.44)	(9.11)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19.00)	(18.35)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19.85)	(1.27)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10.24)	(12.71)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31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9.78)	(8.56)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2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17.72)	(19.95)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附註)	201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19.40)	(16.7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7.69)	(4.76)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3.68)	(0.44)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12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9.23)	(5.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有關股份 認購/配售之 公告/ 協議前/ 當日之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截至有關 股份認購/ 配售之公告/ 協議前/ 當日之 最後五(5)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9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17.56)	(15.19)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68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16.15)	(2.78)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16.67)	(13.19)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01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15.84)	(19.13)
最高值			(3.68)	(0.44)
最低值			(50.67)	(67.40)
平均值			(16.00)	(14.73)
貴公司	686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24.18)	(25.68)

註： 涉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一宗關連交易。

7.15 港元之底價和內資股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80港元折讓約8.33%；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9.43港元折讓約24.18%；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62港元折讓約25.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比較事項的認購價介乎較有關股份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68%至折讓約50.67%，而比較事項的認購價介乎較有關股份認購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5)个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0.44%至折讓約67.4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5)个交易日之平均折讓幅度分別為16.00%及14.73%。底價和內資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个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均在比較事項之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之比較事項分析，吾等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之底價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內資股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之承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H股認購協議，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未獲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已認購H股認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已認購H股及從已認購H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十二名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未獲得 貴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已認購內資股及從已認購內資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任何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有關禁售安排之承諾後，吾等認為，禁售期可限制發行新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之負面影響，故此吾等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乃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果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已認購H股佔：(i)已發行H股總數約0.35%及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ii)完成非公開配售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約0.34%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而已認購內資股佔：(i)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75%及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3%；及(ii)完成非公開配售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31%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09%。

考慮到在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中發行之已認購H股及已認購內資股之數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言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其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4. 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財務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報， 貴集團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將增加 貴集團之股東權益，最少達228,714,200港元，即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底價和內資股認購價計算之非公開配售(包括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但不包括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彙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報，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貴集團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027.64百萬元。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最少達228,714,200港元，皆因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將會在完成非公開配售(包括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但不包括H股配售)後向貴公司之指定賬戶直接轉入資金。

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將進一步提升貴公司之股東權益及營運資金，因此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上文討論的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有關連H股認購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條款均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但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由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作出有關連H股認購，及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作出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以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此 致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梁健昌

董事

呂定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梁健昌先生為持牌人士及為已向證監會登記的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呂定邦先生為持牌人士及為已向證監會登記的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度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一、釋義

簡稱	指	涵義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該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計劃持有人	指	自願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計劃份額	指	該計劃根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劃分的等分，每一個計劃份額對應一股本公司股份；計劃份額包括初始份額以及歸屬份額
初始份額	指	本公司進行歸屬之前的計劃份額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管理委員會	指	該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二、該計劃的目標參與者

- (一) 該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幹部及其他核心員工，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監事不參加該計劃。參與者的人數不超過180人。
- (二) 參與該計劃的員工最終人數及總認購金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三) 符合以下情況時，員工不能成為計劃持有人：
 - (1) 過往三年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過往三年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過往三年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對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
 - (4) 董事會認為該員工不合資格成為計劃持有人；或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該員工被視為不合資格成為計劃持有人。

三、資金來源、股份來源、股份數目及禁止行為

(一) 該計劃的資金來源

該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計劃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以及其他合法方式的資金來源。

(二) 該計劃的股份來源

1.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將認購的股份來自本公司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根據該計劃將認購的內資股為30,783,000股，及根據該計劃將認購的H股為1,205,000股。

該計劃的初始份額為29,694,000份，占該計劃項下計劃份額總數的92.83%。餘下1,089,000份計劃份額為預留份額，將由經董事會指定的計劃持有人代為持有。

本公司將成立四間持股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四間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合夥人不得超過50人。有限合夥人為計劃持有人，而普通合夥人為由全體有限合夥人委任及出資的總經理以其名義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可參與該計劃。普通合夥人僅負責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並不參與該計劃下的認購。普通合夥人不會獲發該計劃下的任何利益或分紅。

總經理將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述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詳情如下：

- (1) 第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12人，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中心總經理、中心副總、總助、總監。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4,25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該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44.55%。

- (2) 第二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48人，包括部門經理及經理助理。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9,787,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該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30.60%。
- (3) 第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49人，包括經理助理、首代、主任。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3,311,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該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10.35%。
- (4) 第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46人，包括首代、主任、其他核心員工。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3,43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該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10.73%。

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總數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該計劃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配發予各持有人的計劃份額對應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H股將由相關計劃持有人直接持有，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所限。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新規定為準。

本公司根據非公開配售提呈的H股將由公司兩位外籍董事認購。

2. 認購價

非公開配售項下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將按作價每股7.15港元發行，相等於H股於緊接公佈董事會有關批准非公開配售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前90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的85%。

本公司兩名外籍董事將認購的H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訂立配售日期或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當日，有關日期為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後一個月內(惟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內)。

向兩名外籍董事發行H股的發行定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內資股發行價，即每股7.15港元；
- (2) 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85%。

3. 在下列期間不得根據該計劃轉讓本公司股份：

- (1) 本公司為審議年度報告而召開董事會前60日起至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本公司為審議季度報告或中期報告而召開董事會前一個月(遇二月則為30天)起至季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發佈前10日(含首尾兩天)；禁止於上文第1至3段所述期間出售本公司股份，包括就刊發本公司業績延期期間；
- (4) 自得知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日起，直至該事項根據相關法律披露後兩個交易日期間；
- (5) 如未來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發生變化，以新規定為準。倘若計劃持有人於股份買入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計劃持有人於股份售出後六個月內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由該等交易所獲得任何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四、該計劃的期限、修訂及終止

- (一) 該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股份登記至該計劃有限合夥企業及外籍董事名下時起算。期限屆滿之後，可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後延長。禁售期為期限首24個月，後96個月為解鎖期（「解鎖期」）。禁售期內，有限合夥企業及外籍董事不得出售或轉讓所持股份。

解鎖期內，管理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持股計劃配額調整方案，按照按司齡係數、公司業績目標、個人績效達成情況、崗位重要係數等調整係數進行調整，確定符合歸屬條件的計劃持有人以及最終可實際歸屬於該等計劃持有的歸屬份額以及其所對應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額。董事作為計劃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額不受前述調整影響。

在解鎖期內，當該計劃下已歸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資產均為貨幣時，經董事會決定後，該計劃可提前終止。

- (二)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拆時，該計劃不做變更，繼續執行，惟該計劃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修改或終止時除外。
- (三)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終止實施該計劃：
- (1) 該計劃期限屆滿；
 - (2) 本公司申請破產、清算或解散；
 - (3) 繼續實施該計劃將導致與中國屆時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性文件相衝突；
 - (4) 本公司面臨嚴重經營困難，而董事會決議批准終止該計劃；
 - (5)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事項，而董事會決議批准終止該計劃；或

- (6) 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該計劃的情況。

(四) 該計劃終止後，

- (1) 倘禁售期已屆滿，計劃持有人可選擇將歸屬予自身的計劃份額對應的股份過戶至其名下，或者委託有限合夥企業將該等股份轉讓或出售並將所得資金支付予計劃持有人；
- (2) 倘禁售期未屆滿，董事會提前確定歸屬予計劃持有人的計劃份額數目。有關計劃持有人其後可選擇將歸屬予自身的計劃份額對應的股份過戶至其名下，或者委託有限合夥企業將該等股份轉讓或出售並將所得資金支付予計劃持有人。

(五) 該計劃於本公司集資活動的參與方式

該計劃不具有參與本公司集資活動(包括配股、增發股份及發行債券等方式)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

五. 計劃份額之授出、歸屬及處置

(一) 授出條件

1. 該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符合條件的計劃持有人按照規定的時間將出資款匯入對應持股有限合夥企業或本公司的指定帳戶。
3. 該計劃中由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由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股份的實名持有人行使，但預留及尚未分配給計劃持有人的計劃份額不享有投票權。對於相關計劃份額中已分配給計劃持有人的股份之投票權，將由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計劃持有人的指示行使。具體而言，當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將寄發投票表格，連同相關公司通訊(例如年報或股東通函)予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有限合夥人，以供彼等考慮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以及填妥彼等之投票指示。投票表

格將類似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各項決議案，向有限合夥人提供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選擇。普通合夥人將於股東大會前收集該等投票表格並統計投票表決結果，並依據該結果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4. 完成辦理有限合夥企業的工商登記手續，並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該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

(二) 回購條件

1. 若計劃持有人發生下列情況，相關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計劃持有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對價應等於該計劃持有人實際繳納的出資額(不計利息)：
 - (1) 計劃持有人自願從公司離職；
 - (2) 計劃持有人因嚴重失職、瀆職、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之章程、受賄、貪污、盜竊、洩露秘密、同業競爭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等而被本公司解聘或開除。
2. 若計劃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並且該計劃持有人持有計劃份額時，則享有該等計劃份額合法繼承權的繼承人，從繼承開始之日起，即成為相關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但如存在多個繼承人，則應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繼承人成為合夥人。如該繼承人不願意成為合夥人，則計劃份額參照前述第1款規定執行。
3. 經董事會審批後，管理委員會將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該計劃項下的計劃份額回購及授出已預留的計劃份額。

(三) 禁售期屆滿後計劃份額的歸屬及處置

1. 計劃持有人根據其出資享有該計劃下的初始份額。該計劃禁售期屆滿之後，對於符合歸屬條件的每一位計劃持有人所享有的初始份額，其對應的現金資產(若有)，將由本公司轉移至計劃持有人的銀行帳戶，至於其對應的股份資產，計劃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計劃份額對應的股份過戶至其名下或者委託有限合夥企業出售該等股份。
2. 若計劃持有人未根據前述第1款的規定提出任何申請，則視為其同意委託有限合夥企業在該計劃期限內繼續持有上述股份。
3. 待計劃持有人享有的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份根據前述第1款全部過戶至計劃持有人名下帳戶或者悉數出售並向計劃持有人支付全部所得資金後，該計劃持有人將自動退出該計劃。
4. 因業績評核未達標或該計劃下規定的其他各種原因而導致未能歸屬於計劃持有人的計劃份額，由董事會決定後以合法合規的方式予以處置。

(四) 分紅收益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方法

1. 該計劃期內，該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息歸該計劃所有。其中已分配予參與者的股份所獲得的現金股息將先用於支付該計劃所需的任何費用，其後餘額將用於按照每一計劃持有人的初始份額相應增加其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現金資產金額。至於預留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現金資產，有關金額將留存在該計劃的資金池中。
2. 該計劃終止後起計2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清算資產將按計劃持有人所持計劃份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六、 持有人會議及其召集和表決程式

(一) 計劃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計劃持有人可享以下權利：

- (1) 參加計劃持有人會議；
- (2) 享有該計劃的權益。

該計劃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遵守該計劃及其實施規定；
- (2) 按照彼等於該計劃的認購金額，在指定期限內出資；
- (3) 承擔該計劃與彼等之計劃份額相應之風險。

(二) 計劃持有人會議職權

計劃持有人會議由全體計劃持有人組成，並有權行使以下職權：

- (1) 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該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清算和資產分配；
- (4) 行使法律法規或該計劃所規定計劃持有人可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 召開計劃持有人會議之程序

1. 首次計劃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工會主席負責召開和主持。此後的計劃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開，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如管理委員會主任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其指派一名計劃持有人負責主持。

2. 倘發生以下其中一個情況時，須予召開計劃持有人會議：
 - (1) 管理委員會委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連續三個月未能履行職務或因發生其他事件而不再適合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發生對計劃持有人之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而需召開計劃持有人會議。
3. 若召開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提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並以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計劃持有人送交會議通知。
4. 計劃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2) 召開會議的方式；
 - (3) 於會議上提呈審議之議案。

(四) 計劃持有人會議之表決程序

計劃持有人會議之表決程序如下：

1.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計劃持有人會議之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計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議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計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或以通訊形式等其他有效的表決方式。
2. 計劃持有人每持有一個計劃份額(對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一票表決權。
3.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時，從計劃持有人得票最多者依次當選。其他議案如得到與會計劃持有人所持計劃份額半數或以上的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

4. 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計劃持有人會議之決議案，應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提呈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七、該計劃的管理

(一) 管理模式

1. 四間有限合夥公司負責彼等各自於該計劃下所持股份的管理。
2. 該計劃下設管理委員會，由全體計劃持有人授權作為該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管理委員會由計劃持有人選舉產生，對全體計劃持有人負責。
3. 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管理委員會主任。管理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計劃持有人，於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以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該計劃的期限。
4. 管理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及職務：
 - (1) 召開及舉行四間有限合夥企業大會；
 - (2) 代表全體計劃持有人監督該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處理計劃持有人的諮詢；
 - (4) 負計劃相關的檔案管理；
 - (5) 負責該計劃的執行，包括信息登記、變更、登出及股份回購等手續；
 - (6) 接納計劃持有人的回購申請；
 - (7)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其批准的新員工授予計劃份額；

(8) 計劃持有人會議授予的其他職責。

5. 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 (1) 管理委員會將不定期舉行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2)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3)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二) 有限合夥企業的主要條款

1. 有限合夥企業為該計劃的合法實體。
2.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範圍應為投資於本公司類別股份等合法投資標的。
3. 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條款屆時由有限合夥協議具體約定。

(三) 該計劃的管理費

1. 該計劃的管理費包括：
 - (1) 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及管理費；
 - (2) 委託財產撥付劃轉所需的銀行費用；
 - (3) 委託財產的證券或期貨開戶、交易稅收及費用；

- (4) 根據法律法規及協議可在委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2. 上述費用由計劃持有人根據該計劃認購計劃份額時支付。具體計算方法、計算標準和支付方式屆時詳述於相關協定。
3. 有限合夥企業及普通合夥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委託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本委託財產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委託財產運作費用，均不列入資產管理費用。

八、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考慮及批准該計劃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該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一) 考慮該計劃的修訂及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新增及取消合資格計劃持有人、提前終止該計劃、修改歸屬期的規則、制定及修改歸屬要求及面額調整系數的變更等；
- (二) 釐定該計劃的期限延長；
- (三) 釐定該計劃期限內計劃持有人參與該計劃所涉及的必要事項；
- (四) 釐定該計劃相關協議的變更；
- (五) 處理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 (六) 授權董事會管理該計劃的其他具體事宜。

九、其他事項

1. 該計劃草案需分別經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並自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生效。
2. 董事會將負責詮釋該計劃。董事會有權根據本計劃內容制訂規則。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如下：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發行新內資股及H股須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非公開配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一(1)個月內完成向有關連H股認購人(即海外董事)發行已認購H股，惟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發行新內資股須待H股的發售及發行完成方告作實，而內資股及H股的發行將同時完成。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的方式

已認購H股的認購人為兩名海外董事。

就內資股的認購人而言，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僱員數目不得超過180人。本公司建議使用有限合夥企業身份作為持有非公開配售下新發行內資股的法定實體。根據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法的限制，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數目不得超過50個，故此本公司將成立四間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

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非公開配售下的股份。新內資股及新H股將根據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董事或有限合夥企業(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予以發行及配發。有限合夥企業及兩名海外董事的資金應來自合法僱員薪金以及透過其他合法途徑所籌集的資金。H股配售將聯同海外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進行。

(1) 定價日期及發行及定價原則

新內資股將按每股7.15港元的價格予以發行，相等於H股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相關決議案獲董事會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當日)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85%。

本公司兩名海外董事將認購的H股之定價日期將為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或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的有關協議當日，該日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的一個月內(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禁售期將不計算在該一個月期間內)。

兩名海外董事將獲發行的H股之發行價取下列兩者中孰高：

- (i) 內資股的發行價，即每股7.15港元；
- (ii) H股定價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之85%。

(2)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2,65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具體而言，新內資股數目為30,783,000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27%，而新H股數目為11,869,000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3.49%。

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股份的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法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市場狀況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的授權下釐定。

(3) 禁售期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包括海外董事)透過非公開配售將認購之新內資股及已認購H股之禁售期，由本公司就有限合夥企業及海外董事以彼等之名義登記該等非公開配售下之新內資股及已認購H股刊發公告起計，為期24個月。該等新內資股及已認購H股因股份股息分派及儲備資本化而產生的任何新股份亦須受上述禁售期的規限。

機構投資者根據非公開配售認購的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的規限。

(4) 上市地點

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5) 所得款項用途

非公開配售(不包括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使用作建造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以擴充本公司光纖預製棒的產能。

由H股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使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6)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將歸屬於現有及新股東。

(7) 非公開配售下的授權

為促使實行非公開配售，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在非公開配售決議案生效期內，全權酌情處理及授權公司秘書(倘適用)處理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批准框架及原則下之非公開配售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非公開配售結果修訂本公司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向工商管理局完成修訂之相關登記手續，及處理所有涉及實施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之事宜；
- (b) 簽立及提交各申請文件、報告及其他文件予中國境內外之監管部門或機構，並處理所有批文、登記、存檔、授權及同意手續；
- (c) 審定非公開配售的詳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股份的最終數目、H股的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及最終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以及發行目標對象；簽立、執行、修訂、終止任何有關非公開配售之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及處理相關事宜；
- (d) 與目標認購人磋商及簽立股份認購協議或與配售代理磋商及簽立配售協議，並對股份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作出任何修訂；
- (e) 處理所有有關非公開配售之事宜，並就非公開配售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專責部門或監管機構之批准；

- (f) 就非公開配售委聘及委任配售代理及其他專業人士，並於需要時簽立委聘或委任函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g) 根據非公開配售實際情況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對非公開配售之特定計劃作出適當調整；
- (h) 簽立、執行、修訂及填妥所有關於非公開配售的文件並就非公開配售而言採取一切屬必須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
- (i)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非公開配售的公佈、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遞交有關非公開配售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j) 就根據非公開配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批准。

(8) 決議案之生效期

非公開配售決議案之生效期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考慮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行政總裁 姓名	身份/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之 百分比	權益 性質
范•德意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00,000	0.15%	好倉
楊國琦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05,000	0.21%	好倉

附註： 根據H股認購協議，范•德意及楊國琦須分別認購500,000股H股及705,000股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予詮釋適用於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 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文會國	中國華信之管理委員會成員
馬杰	中國華信之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姚井明	中國華信之副總經理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菲利普·范希爾	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Draka之執行董事及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熊向峰	長江通信之總裁及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鄭慧麗	長江通信之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中國華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9,827,794	28.12%	59.99%	好倉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827,794	28.12%	59.99%	好倉
長江通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937,010	18.76%	40.01%	好倉
Draka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Draka Holding B.V.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Prysmian S.p.A.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Prysmian Cable Sistemi S.r.L.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00	3.13%	5.89%	好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任德章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00	3.13%	5.89%	好倉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3,885,000	3.74%	7.03%	好倉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擁有人	H股	20,685,000	3.23%	6.08%	好倉	

附註：

- (1) 中國華信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因而被視為於中國華信持有之179,827,7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之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持有52.165%，及由Prysmian之全資附屬公司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持有47.835%。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因而各自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任德章先生因而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的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之23,885,000股H股之權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Prysmian S.p.A.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全球電信業務。普睿司曼集團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

普睿司曼集團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范希爾先生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Draka	執行董事
Draka Fibre	非執行董事
Draka France	Comité de Controle 成員
Draka Comteq Iberica S.L.U.	非執行董事
Fibre Ottiche Sud S.r.l.	董事會主席
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執行董事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非執行董事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興證國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意見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國際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國際融資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 (b) 所有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持有股份之參與者(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有限合夥企業)詳細名單；
- (c) H股認購協議；
- (d)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0頁；
- (g) 於附錄內「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興證國際融資的同意函件；
- (h) 本公司之章程；及
- (i)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 (b)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各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 (2) 發行方法及發行時間
 -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 (4) 定價日及發行及定價原則
 - (5)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6) 禁售期
 - (7) 上市地點
 - (8) 所得款項用途
 - (9)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
 - (10) 非公開配售下之授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1) 決議案之生效期

3. 考慮及批准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遵守下文第(2)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認可、配發、發行、授出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H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2) 董事會擬認可、配發、發行、授出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可轉換為H股之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H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有關證券可轉換為H股數量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
- (3)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有關之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發行H股後對本公司關於股權架構及註冊股本(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必要之修訂，根據國內外的法律規定辦理相關批准、登記及存檔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完成所規定之任何正式手續，以落實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發行H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H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5. 考慮及批准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除非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就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十時正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各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 (2) 發行方法及發行時間
 -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 (4) 定價日及發行及定價原則
 - (5)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6) 禁售期
 - (7) 上市地點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8) 所得款項用途
- (9)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
- (10) 非公開配售前之授權
- (11) 決議案之生效期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除非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存置之內資股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各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 (1) 將予發行之股份類別及面值
 - (2) 發行方法及發行時間
 -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 (4) 定價日及發行及定價原則
 - (5)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6) 禁售期
 - (7) 上市地點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8) 所得款項用途
- (9) 非公開配售前之累計保留盈利
- (10) 非公開配售前之授權
- (11) 決議案之生效期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除非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上午十一時正開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